



2020

第 4 期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确定乐昌市 2020 年扶贫资产权属的通知

(乐府〔2020〕41 号) 1

关于印发《乐昌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乐府规〔2020〕2 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乐昌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2020〕61 号) 12

关于印发《乐昌市更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2020〕64 号) 21

市政府部门通告

关于印发《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的通知 30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 34

人事任免信息

2020 年 10~12 月份人事任免 36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0〕41号

关于确定乐昌市2020年扶贫资产权属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晰扶贫资产权属，落实监管监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后续阳光化规范化管理，经市政府十五届102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三届15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我市1742项经营类和公益类扶贫资产（总投入资金3.503573502亿元）完成权属确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投入扶贫资金3.503573502亿元形成的扶贫资产为全市2016年以来精准扶贫期间形成的经营类和公益类扶贫资产及扶贫“双到”期间形成的经营类扶贫资产，经过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镇（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并公示公告无异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定等程序，逐一明确了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二、全市1742个扶贫资产项目中，经营类扶贫资产781项2.2088073246亿元，其中所有权确权至乐昌市人民政府的经营类资产1项6220.95万元，所有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类扶贫资产780项1.5867123246亿元；经营权确权至乐昌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类扶贫资产214项1.4554366亿元，经营权确权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经营类扶贫资产139项1236.086336万元，经营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类扶贫资产110项2217.320383万元，经营权确权至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经营类扶贫资产318项4080.300527万元；收益权确权至乐昌市人民政府的经营类扶贫资产1项6220.95万元，收益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类扶贫资产780项1.5867123246亿元。公益类扶贫资产961项1.2947661774亿元，所有权全部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经营权确权至镇人民政府的公益类扶贫资产14项133.24万元，经营

权确权至村集体的公益类扶贫资产 947 项 1.2814421774 亿元。

三、若扶贫资产投入资金及权属有变动的，需严格按照《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乐扶组〔2020〕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报批。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韶、乐昌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产，优化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等，进一步提升我市扶贫资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作用。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规〔2020〕2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乐城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乐昌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已通过市政府第十五届104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5日

乐昌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央1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和《韶关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韶自然资字[2020]198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乐昌市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总登记是指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进行统一的权属登记。

第三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切合实际、为民利民”原则。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四条 按“总登记”方式确权登记的对象范围。

1.全市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一户一宅”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

2.集体建设用地是指依法使用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乡镇企业用地和公共公益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使用的集体土地。宅基地上的房屋是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具有永

久存续性、结构完整的用于居住的主要房屋。

第五条 本次登记不包括的范围。

1. 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茅厕和无人居住破旧泥砖房等临时性、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独立成宗的厨房原则上认定为生活辅助性建筑物。

2. 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开发建设商品房（小产权房），一律不得确权登记。

3. 我市重点征拆项目范围、“三清三拆”村庄整治范围、三旧改造范围等暂不纳入本次确权登记范围。

第三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六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 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2. 本村原村民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3. 非本村村民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4.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非本村村民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

5.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且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第七条 城镇居民、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第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镇、村办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各类主体。

2.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主体。
3.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
4. 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第四章 确权登记原则

第九条 本次按“总登记”模式开展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原则上按现状登记，不考虑房屋占用土地的实际地类。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本次不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必须符合“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一户多宅”的可通过“分户”申请确权登记，即本方案实施时家庭子女已满18周岁，无论是否结婚，由户主（或家庭代表）同意，且经该村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确认的，每名已成年（满18周岁）子女均可按规定单独认定为一户。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

第十一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循“以房屋建成正在使用的实际占用宅基地现状为基础，以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街道）三级认定为依据”原则。

第十二条 已分别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依然合法有效。本次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时，原证书收回注销。

第十三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四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实际占用的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房屋宅基地实际占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权属来源确定和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五条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占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房屋实际占用宅基地面积报市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4.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符合建房资格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房屋实际占用宅基地面积报市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

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实际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第十七条 由市政府对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乡村及未覆盖的时间界限作出认定。房屋建造时所在乡村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地区，当事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村镇（庄）规划的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本村村民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与其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以下原则办理：

1.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可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依法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2.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3.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4.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存在争议的，各镇、村要加大争议调处力度，待权属明晰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二十一条 以乐昌市人民政府名义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总登记公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和技术标准，分区域采用不同精度测量方法，补充开展权籍调查，形成满足“房地一体”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采用1:500比例尺绘制宗地图、界址点坐标及房产分户图，编制不动产单元号。集体建设用地和多宗宅基地合建房屋必须满足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要求。

全解析法调查。是指对调查精度要求高，在充分利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量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房地一体”农村权属调查与测量，计算宗地面积和房屋面积，绘制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

部分解析法调查。是指沿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实地核查，对宗地、房屋有变化的补充开展“房地一体”农村权属调查与测量，计算宗地面积和房屋面积，并绘制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

第二十三条 权属调查采用双边或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镇（街）政府统一组织村委、村集体召集权利人对本宗地进行现场指界，签字确认权属界线（权利人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现场指界确认的，权利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村委会、村集体或村集体理事会及其指定人员代为指界确认），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界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理事会统一确认，指界完成后进行并宗审查。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制定相关表格，权属调查指界时，由镇（街）政府同步组织辖区村小组、村委会分批集中配合权籍调查单位签署确认相关资料，由

权籍调查单位负责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以整村为单位交不动产登记中心。

1.申请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1) 组织填写《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该审批表经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三级确认；

(2) 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原件）。

2.申请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1) 组织填写《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

(2) 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原件），并经村小组（村民事务理事会）、村委会确认；

(4)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原件）。

3.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收集以下资料：

(1) 填写《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

(2) 以拍照方式收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第二十五条 相关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后，由项目权籍调查单位统一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经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审后，将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以户为单位进行档案查询，符合“一户一宅”的移送权籍调查单位完成权籍系统、登记系统的数据录入，再由不动产登记中心逐户审批缮证。公告有异议的，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对不符合“一户一宅”的暂缓办理。

缮证完成后，由村委会以自然村为单位统一领取并向权利人（委托代理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建立签领台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存档。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后，由权籍调查单位负责登记档案的整理、装订、扫描、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由政府统一组织的权籍调查经费、证书工本费等统一由市政府承担，不得向申请人收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只适用于本次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效期三年，此前与本意见相冲突的文件，均以本意见为准。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61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韶驻乐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人：马丽君，联系电话：0751-6926668。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乐昌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3.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4.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三) 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5.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制订、修订、清理, 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市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办事处)	
	6.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7.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加强舆论引导,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 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 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 丰富内容形式, 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 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市人社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发改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8.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镇（街道、办事处）	
	9.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10.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1.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三)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12.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3.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市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 加强各级各类应	14.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	市应急管理局、市直有关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	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15.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市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6.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市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17.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18.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19.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各镇(街道、办事处)	
	20.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21.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22.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 明确领导责任。	23.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市直各单位，省韶驻乐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24.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25.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26.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三) 强化培训工作。	27.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28.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备注
	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 规范考核评估。	29.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30.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64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更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加强对我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更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

乐昌市更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以下简称《办法》）、《广东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细则（试行）》（粤气〔2019〕64号）和《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气〔2020〕88号）要求，《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乐府〔2018〕59号）公布的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七三三处等35家乐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已达两年，须重新更新市区重点单位。为做好我市重点单位更新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职责，着力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服务指导、监督检查和技术支撑，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更新重点单位流程

（一）初拟名单。由市气象局根据《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初步拟出符合重点单位条件名单，并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企业自荐的方式确定初步拟定重点单位名单。

（二）实地核查。由市气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广东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细则（试行）》第八条对初步拟定重点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填写现场核查表，作为重点单位评审依据。

（三）专家评审。由市气象局组织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专家组进行评审，依据《办法》和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对初步拟定的重点单位进行评审。

（四）反馈公布。形成汇报材料，附经专家评审重点单位名单，报市政府确定

后，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单位反馈，并通过乐昌电视台、韶关气象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三、重点单位的管理与服务措施

(一)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由市气象局根据《办法》规定，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更新和移出名录、负责人培训、信息共享、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机制，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检查和重点单位安装气象要素监测设备设施接入。协助重点单位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以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二) 明确主体责任。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

(三) 创新监管方式。将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行为纳入“韶关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监管平台”进行监管，采取平台线上资料台账监管为主，线下抽查为辅的新方式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减轻企业负担。

(四) 推行专业气象安全保障服务。为解决重点单位经营、生产方面易受雷电、雷雨大风和强降雨天气影响的实际问题，保障重点单位气象安全，针对更新确认的重点单位情况，由各重点单位购买第三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为其进行气象安全专业服务，以重点单位为中心点，结合行业特点和对气象灾害的敏感性，有针对性提供点对点、精细化气象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气象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提高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和处置方面的能力。

四、经费保障

(一) 核查和评审经费。重点单位现场核查经费和专家评审等相关经费共计约19.44万元（附件1），按经费包干的形式，从乐昌市气象局的“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预算科目中列支，由市财政局将该经费列入市气象局年度财政预算。

(二) 气象安全保障购买服务经费。年度购买服务经费共计约31.84万元（附件2），根据“谁购买、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购买服务的40家重点单位自行解决，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自所管辖的重点单位切实落实该资金。

(三) 根据“创建节约型政府”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由市气象局进一步压实服

务经费，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对上述经费争取最大的优惠。

附件：1.乐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地核查经费测算表

2.乐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经费测算表

附件 1

乐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实地核查经费测算表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明细预算内容	标准	数量	天数	送审额	备注
一、人力成本			元/人*日	人	日	元	预计实际核查 40 个重点单位，平均每家重点单位现场核查时间 1 天，
1	现场排查费	小计				75600	项目共配备 3 个现场核查组，每组配备 3 人，初定为 1 名高工、工程师及以下各 1 名
1.1	高级工程师	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机构气象高级工程师进行实地核查的咨询费用	800	3	14	33600	40 家重点单位三组人员，共需要时间 14 天
1.2	中级工程师	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机构气象中级工程师进行实地核查的咨询费用	600	3	14	25200	40 家重点单位三组人员，共需要时间 14 天
1.3	中级工程师以下	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机构气象中级工程师以下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的咨询费用	400	3	14	16800	40 家重点单位三组人员，共需要时间 14 天

2	劳务费	用于支付协助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对我市重点单位开展实地核查的相关人员的劳务费	300	3	14	12600	每组配备1名司机
3	餐饮费	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及相关协助人员在我市开展工作期间的餐饮费用	100	12	16	19200	时间为16天,分别为现场核查14天,集中整理资料2天
4	住宿费	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在我市开展工作期间的住宿费用	300	12	16	57600	时间为16天,分别为现场核查14天,集中整理资料2天
二、交通费			元/辆*日	辆	日	元	
5	车辆费用	小计				7840	车辆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车辆燃油费、车辆路桥费等
5.1	租赁费	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在我市的开展工作期间的车辆租赁费用	400	3	14	5600	
5.2	燃油费	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在我市的开展工作期间的车辆燃油费用	100	3	14	1400	
5.3	路桥费	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在我市的开展工作期间的车辆路桥费用	60	3	14	840	

6	市际交通费用	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气象专家往返我市的交通费用	400	9	1	3600	
三、会议费			元/日	数量	日	元	
7	场地租赁	用于支付项目现场核查人员资料整理场地租赁费用	3000	1	2	6000	场地租赁费主要为现场核查人员整理资料场地
8	材料费	用于支付打印相关表格、资料以及项目相关工作耗材的费用	/	/	/	2000	主要包括核查资料整理及评审会议资料整理
9	专业设备租赁、购买费	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气象地理专业探测设备的购买、租赁费用	/	/	/	8000	
四、暂列费			/	/	/	元	
11	其他费用	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	/	/	2000	
总计						194440	

附件 2

乐昌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经费测算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预算（万元）	
			一次性	延续（每年）
1	乐昌市 40 家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平台	定制乐昌市 40 家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平台	8	
1.1	雷电风险预警功能	基于天气雷达、闪电定位仪和自动站产品，实现未来 3 小时内的强天气监测预警与智能决策分析，实现了对责任区、警戒区、监视区所含范围内的雷电天气情况的监测。		8
1.2	暴雨风险预警功能	基于天气雷达、自动站产品，实现未来 3 小时内的强天气监测预警与智能决策分析，实现了对责任区、警戒区、监视区所含范围内的暴雨天气情况的监测。		
1.3	大风（台风）、高温风险预警功能	基于自动站产品，实现未来 3 小时内的大风（台风）、高温天气监测预警与智能决策分析，实现了对责任区、警戒区、监视区所含范围内的大风大风（台风）、高温天气情况的监测。		

2	气象灾害风险预警 服务手机端	开发微信服务，实时推送气象灾害风险在线预警信息，预警提示秒级到达安全负责人和管理员。		3.6
3	乐昌市40家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 风险研判	根据气候、气象、地理详情、公司实况实地开展气象安全风险识别，实地开展气象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在全面掌握企业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需求后，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区划图，出具《气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为重点单位气象安全风险管控提供支撑。		5.68
4	乐昌市40家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支撑	将气象安全体系纳入重点单位安全管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为重点单位提供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和服务支撑，协助重点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气象安全培训等，提升乐昌市40家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水平。		4
5	乐昌市40家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 能力评价	基于气象大数据结合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应急支撑成果对重点单位不同阶段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2.56
合计				31.84

乐昌市公安局文件

乐公发〔2020〕128号

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汽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乐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乐法审〔2020〕3号，现予以发布。

乐昌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20日

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造成的污染，提高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城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现就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大货车是指车长大于等于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依法应悬挂大型汽车号牌的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重型专用（项）作业车。载货汽车是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专用作业车是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是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 的汽车；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是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的汽车。

低速货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7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4500kg,长小于或等于6000mm,宽小于或等于2000mm,高小于或等于2500mm,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拖拉机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20 km/h、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作业的手扶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40 km/h、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作业的轮式拖拉机。

二、禁止通行时间：每天6:00—22:00。

三、市区划定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限制通行区域：环绕乐昌主城区，乐城东南面以公主下路清和公园为起点往乐梅大桥方向，经公主路、乐梅桥辅道、永安能源公司红绿灯、人民南路乐城一小路口红绿灯、天本园路、昌山路、站北路下穿京广

铁路涵洞，沿站北路至东环路（S248线）长岭头市场为界；东北面以工业大道与东环路（S248线）交汇处（乐昌四中路口）为起点往原汽车站方向，经工业大道、站北路至站北路与人民北路交汇处为界；乐城西北面以北立交临时红绿灯为起点往市民政局方向，经北立交、黄皮园路，沿西门口路至西门口路与公主上路交汇处为界（竹林公园路口）；乐城西南面以西门口路与公主上路交汇处（竹林公园路口）为起点，沿公主路至公主下路与S248线交汇处为界。

四、在禁止通行时间内需要通行（过境）的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可选择东环路、大瑶山路、佗城路、乐园大道、老虎头路、人民南路、人民北路、乐梅桥等道路绕行。

五、军警、消防、应急抢险（修）的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城市市政维修养护、下水道疏通和环卫洒水、清运的大货车，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登记报备，在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作业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六、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装运散装物料须安装密闭蓬盖，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载运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还应持有市住建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上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污染道路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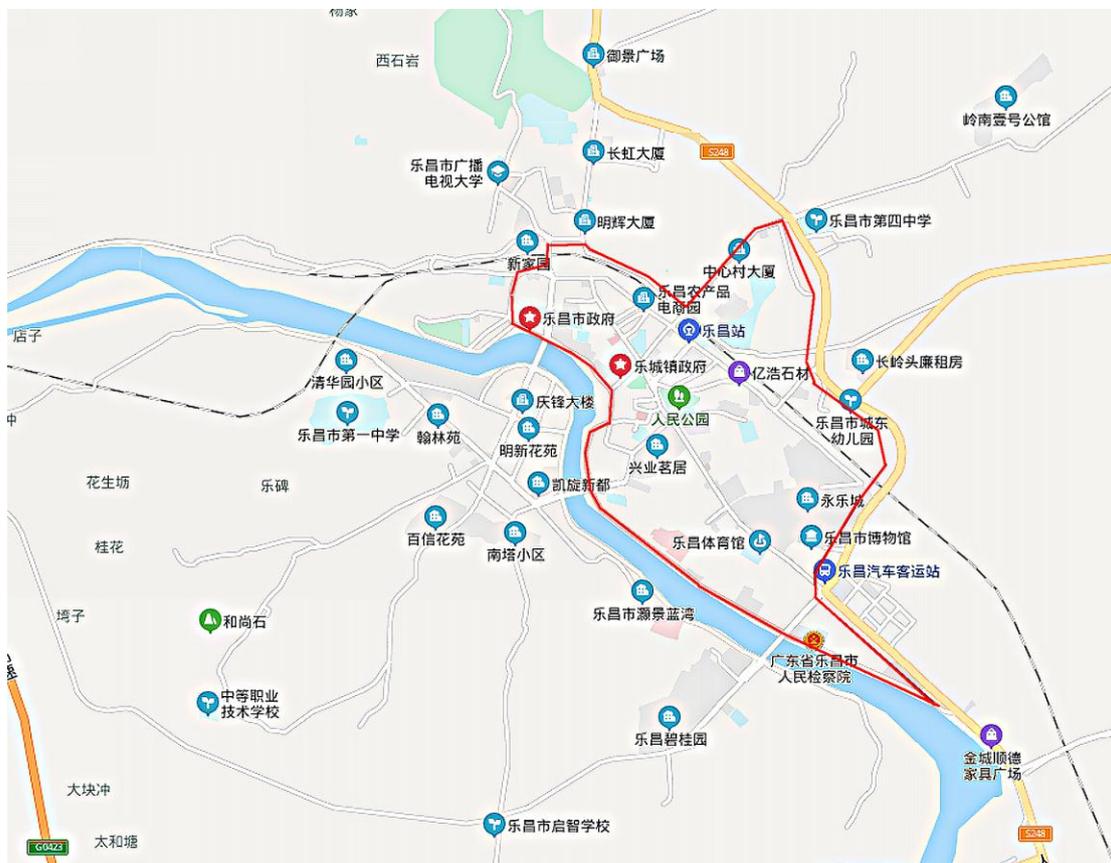
七、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违反本通告管理规定通行，或者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上等待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乐昌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20日



乐昌市主城区红线范围内
限制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图

关于《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加强乐昌市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根据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2020年10月23日，乐昌市公安局将《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市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对外征求意见10日，通过邮箱、电话、传真等方式，将《通告》征求相关管理部门、货运行业、市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群体意见，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二、制定目标

加强我市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我市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禁行道路、禁行时间，防范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安全事故，确保管理政策连续性。

三、主要内容

本《通告》共八条。第一条，明确了我市禁止通行车型。第二条，明确了禁止通行时间。第三条，规定了禁止通行区域。第四条，明确说明绕行道路。第五条，明确规定不受限制车辆。第六条，明确说明驾驶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需遵守的有关规定。第七条，明确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处罚依据。第八条，规定了本《通告》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四、解决问题

加强大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通行管理，维护城市交通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五、重点说明问题

本《通告》已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

单位、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等 37 个单位意见，我局收到 36 个单位的书面无意见回复,收到并采纳市司法局相关意见；同时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共收到 2 条意见回复，均已采纳。

乐昌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20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0 年 10 月任命：

朱裕超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邓勇辉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梁新来同志任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
耿恺淳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俊同志任市中医院副院长。

市政府 2020 年 10 月免去：

免去聂晓峰同志的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肖红涛同志（女）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传有同志的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沈建军同志的梅田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0 年 11 月免去：

免去朱锋麟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市政府 2020 年 12 月免去：

免去梁昌飞同志挂任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